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240173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18 日以其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部分供○○路車道使用為由，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信義分處（下稱信義分處）申請減免系爭土地之地價稅，經該分處審認系爭土地依使用執照存根所載，係屬○○路○○號等 85 戶建案基地號，不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乃以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240173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且尚有相關事證待查明為由，乃以 102 年 5 月 21 日北市稽信義字第 1024082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信義分處 102 年 3 月 29 日北市稽信義甲字第 102401734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